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補篇四（統稱「解釋備忘錄」））以第五份補篇（「補篇五」）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五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 1. 更改投資政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在解釋備忘錄中現時所作的披露為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子基金擬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文載有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合資格 A 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的靈活性。以上更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生效日期」）。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對 A 股的最高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將維持不變，即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45%。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鑑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提供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以及子基金對 A 股的合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額並無增加（即不多於 45%），我們相信 (i)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改變；(ii) 在該項更改之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更改或有所增加；及 (iii) 該項更改並無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因此，無須就該項更改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用和稅項，請參閱補篇五。

#### 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敬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承受的風險與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該等風險相類似，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 A 股時，子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列出的變更外，解釋備忘錄亦將以補篇五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的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對中國稅項的披露；
- (ii) 因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加插「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以及對「**中國稅項風險**」的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iii) 以「**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 (iv) 加插對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 (v) 加插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披露；
- (vi) 更新「**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並加插「**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及「**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分節；及
- (vii) 將管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五）及經修改的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